不論面積大小，以每建號計算，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。

測量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									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罰鍰	元	核算者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(範例)

受理機關	新北市 三重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建物略圖

申請測量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
☐ 建物第一次測量 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（ ）

申請測量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☐ 建物分割 ☐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標示變更登記（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）
☑ 建物滅失	消滅登記（☑ 滅失 ☐部分滅失）
☐ 建物增建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☐ 增建）
☐其他（ ）	登記（☐ ）

建物標示	建號	基地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665	三重	永德		123	自強	3	36	8	18			店鋪	RC

附繳證件			
	1. 建物權狀正本 1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林〇〇代理（ 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 2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02-297〇〇〇〇；手機 091234〇〇〇
			傳真電話	02-297〇〇〇〇
備註	1. 免附身分證影本(只需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) 2. 申請建物滅失必須現場房屋全部拆除才可申辦。 印 2		電子郵件信箱	123〇〇〇Yahoo.com.tw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李〇〇	56.03.18	A123456789	台北	中山	長安	4	長安東	3	58		〇	〇		全部	印1
	代理人	林〇〇	53.06.10	A123456666	新北	三重			自強	3	36		〇	〇			印2

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	〇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 簽章 印2	核發成果	

本案處理過形經情（下欄請以各申請人勿填寫）	測量人員	測量成果檢查	測量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